**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4267**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729**

**项目名称：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4267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7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气象仪器 | 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8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完成选址后30天内完成货物购买及安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受过税务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1)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石马桃花公园旁

联系方式：020-36546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26、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83642820-826、82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4套六要素（风速、风向、雨量、温度、湿度、气压）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和1套日照计；并完成在白云区钟落潭镇米岗村附近新建1套六要素站点、将3套四要素站点升级改造为六要素站点；在白云观测场内新增日照观测；利用换下来的四要素设备，在白云区内至少新建1套四要素站点。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调试和不少于一年的运行维护，须能实现与现有观测站网组网并上传实时资料。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 85万元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完成选址后30天内完成货物购买及安装

**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六要素（风速、风向、雨量、温度、湿度、气压）自动气象站 | 4 | 套 | △ |
| 2 | 日照计 | 1 | 套 |  |

注：标有“△”号条款为是指核心产品。

**五、项目具体内容**

**1.设备安装位置**

5套自动站分布在广州市白云区（详情见下表），安装位置比较分散，具体建设位置可能因多种因素有所变化，最终建设位置以区气象局意见为准。

注：白云区位于广州市老城区北部，介于东经113°08′36″—113°34′52″、北纬23°07′03″—23°25′53″之间，东西极限长为44.4千米，南北极限长为33.6千米，总面积795.79平方千米。

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地址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 | 建设内容 |
| 1 | 广东激流回旋赛场 | 升级改造为六要素站点 |
| 2 | 广州市儿童公园 | 升级改造为六要素站点 |
| 3 |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附近（鹤龙街道办） | 升级改造为六要素站点 |
| 4 |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观测场 | 新增日照观测 |
| 5 | 白云区钟落潭镇米岗村 | 新建1套六要素站点 |
| 6 | 待定 | 利用换下来的设备，在白云区内至少新建1套四要素站点 |

**2.仪器设备**

包括自动气象站及观测场围栏、风塔、气温防辐射罩等附属设施,以及区域站中心站系统设备等。

**3.仪器备件**

为保证区域站仪器的及时维修和定期计量标校，对自动站的数据采集器、各类传感器应按拟建区域站总数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

**4.基础设施建设**

区域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观测场、地下管道、设备和电源接入、防雷设施、标识牌、测风塔等，完工后对场地进行清理修复，满足站点业主要求。

**5.运行维持**

区域站的运行维持包括资料传输、计量标校、现场维护、现场维修、委托看护等。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且完成选址后30天内完成货物购买及安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30%,全部站点竣工，完成1期验收且收到成交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通过试运行阶段并完成验收且收到成交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经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名的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税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和复印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验收材料（2期、3期款）；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采购人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货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货款延期拨付给成交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成交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要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如有）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成交人损失。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条件：①1期：成交人全部站点完成竣工；②2期：全部站点稳定试运行一个月，成交人出具试运行报告。 2.验收时间：成交人认为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内容：①1期：全部站点正常运行，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全部完成，成交人需要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施工、竣工等佐证材料；②2期：观测设备稳定运行，提交试运行期间设备正常运行佐证材料，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4.验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5.验收材料：成交人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参考附件《一般性项目验收（归档）材料列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正式投入天气观测运行，并通过系统验收次日起，成交人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成交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成交人应承诺工作时间在1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或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或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
|  | 2 | 安装与调试 | 成交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
|  | 3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系统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货物产生的毁损、灭失及其他损失的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未购买的人身意外险的，在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任何意外的，相关责任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7.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成交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成交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8.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成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0.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终期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资料及安装、测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1.成交人必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4 | 培训要求 | 1.采购人提供培训场地，成交人负责提供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软件操作、系统基本维护； 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成交人需对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采购人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5.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6.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成交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
|  | 5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成交人交付的物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成交人退货、减价、重修等，成交人应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物品，逾期不能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成交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 向成交人偿付违约金。 4.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  | 6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相关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且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的服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气象仪器 | 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项 | 1.00 | 850,000.00 | 8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基本原则：**  所选的设备其结构组成、功能、测量指标、供电、防雷、环境适应性指标、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性、功耗、安全性须满足《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功能规格书》要求，▲取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须能实现与现有观测站网组网并上传实时资料。  符合观测质量管理体系、《监测网络处关于加强区域自动气象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气测函〔2018〕30号）、《观测司关于印发<省级常规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的函》（气测函〔2024〕27号）、《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规范（第一版）》、《地面气象观测业务技术规定实用手册》、《新型自动气象站实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
|  | 2 | 设备的选型：  （1）设备要求  ①所配置的传感器类型和测量准确度指标必须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具体性能如表1所示。  ②数据采集器的数据采样速率及算法必须符合《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有关规定。  ③能够形成规定的采集数据文件和“状态信息文件”，并实时发送。  ④采集器的数据存储器至少能存储7天的每小时正点观测数据和分钟观测数据。  ⑤能够按照规定的正点时间或加密观测指令，实时发送观测数据；并具备时钟校准、数据重新下载、数据重新发送功能。  ⑥在交流电力电源故障情况下，**系统电源至少能保证采集器7天正常工作**。  ⑦设备自身具备防雷。  表1 地面气象观测仪器技术性能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 测量范围 | 分辨率 | 测量精度 | 平均时间 | 采样频率 | | 气温 | -50～+50℃ | 0.1℃ | ±0.2℃ | 1min | 30次/min | | 风向 | 0～360° | 3° | ±5° | 3s  1min  2min  10min | 1次/s | | 风速 | 0～60m/s | 0.1m/s | ±(0.5+0.03V)m/s |  | 4次/s | | 降水量 | 0～4mm/min | 0.1mm | ±0.4mm（≤10mm）  ±4％（＞10mm） | 累计 | 1次/min | | 湿度 | 0～100％ | 1% | ±3％（≤80％）  ±5％（＞80％） | 1min | 30次/min | | 气压 | 500～1100 hPa  （任意200 hPa） | 0.1 hPa | ±0.3 hPa | 1 min | 30次/min | | 日照 | 0～24 h | 1 min | ±0.1 h | 累计 | 6次/min |   （2）附属设施要求  附属设施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可靠性、方便维护维修。  ①风塔接地引下线的横截面积应不小于为50mm2。  ②安装在地面场地的风传感器须配置高度在10m～12m之间的风杆或风塔，并具有防雷措施  ③空气温湿度传感器须安装在标准玻璃钢百叶箱内。  ④雨量传感器应独立安装。  ⑤风塔设施的混凝土基础应参照《地面气象观测场规范化图册》。  （3）设备定购  ①应根据每个站点的实际需求，选择新型区域自动气象站（数据采集器的要素可扩展），发挥长期投资效益。  ▲②自动气象站设备出厂经过专业检定所的计量检定。（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③购置设备需符合表2要求。  表2 主要设备参数及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要求 | | 1 | 主机箱 | 材质：不锈钢 | | 2 | DTU | 支持5G、4G通信网络，同时兼容3G、2G、GPRS网络；植入能与数据中心业务软件进行数据/命令交互的协议，同时具备监控、远程调试、设置等功能。含数据卡绑定及初始化，一年通讯费。 | | 3 | 采集器 | 1. 使用环境条件：空气温度：-20℃～+70℃，相对湿度：0～100%；  2. 供电：交流220V；直流9～15V；  3. 采集器功耗：<2W；  4. 交流断电后备供电时间：≥7天；  5. 遥测距离：<2km，抗风：阵风5m/s；  6.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小时；  7. 防雷性能：感应雷电压小于5KV，电流小于1500A，响应时间小于10-12秒；  8. 具备短路、过流自动断开进入保护状态功能，故障排除后可自启动恢复。  9. 具备容量不低于4G的非易失内置存储器（Flash），支持分钟观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秒采样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天，同时支持接入可移动存储器（如Micro SD 卡/CF卡）。  10. 支持双路不同数据格式的同时传输，其中一路是使用5G/4G移动网络传输的ASCII数据格式，另外一路是使用卫星通信传输的16进制数据格式。  11.硬件层面具备模/数转换电路在线的零点校准和线性校准机制，嵌入式软件具备多传感器的采集和融合处理功能。  12. 支持的操作命令集包括调过时报、调瞬时报、修改站号、修改发报间隔、修改时间、清除数据、设置风类型、采集器复位、版本信息、修改要素等。  13.报文涵盖采集系统、传感器、通信终端、工作电源等核心部件的运行监控信息，并能无缝接入广东省气象部门业务应用的气象装备虚拟化（3D）系统。 | | 4 | 风速传感器 | 测量范围：0～60m/s；分辨力：0.1 m/s；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起动风速：≤0.5 m/s；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使用温度范围：-50～50℃；供电电源：电压：DC(5±0.5)V；电流：平均值小于5mA；允许对校准方程线性系数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 | 5 | 风向传感器 | 测量范围：0～360°；分辨力：3°；最大允许误差：±5°；起动风速：≤0.5m/s；输出：7bit格雷码；使用温度范围：-50～50℃；供电电源：电压：DC(5±0.5)V；电流：平均值小于20mA；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 | 6 | 雨量 |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力：0.1 mm，最大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 | | 7 | 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00%；分辨力：1%；测量精度：±4% （＜80%时），±8% （≥80%时） | | 8 | 温度传感器 | 铠装Pt100铂电阻温度传感器，并采用ITS-90温标，测量范围：-50～50℃，分辨力：0.1℃（准确度要求±0.2℃时），最大允许误差：±0.2℃ | | 9 | 气压传感器 | 测量范围：550～1060hpa；分辨力：0.1hpa；测量精度：±0.3 hpa | | 10 | 供电系统 | 整套设备的供电系统配置市电，能满足在断电情况下不低于7天的连续供电。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220V±30%，市电具备断电及时报警功能，含防雷组件、电池箱、市电模块和蓄电池等，断电可维持一周以上的工作电能，具备浪涌保护、防雷功能。 | | 11 | 风塔 | 6米整体304不锈钢风塔，顶部具有弧形维修平台，包括风塔、风塔预埋件、定位板。风塔安装应牢固、垂直，在维修平台正东、正西两侧焊接三角架用以安装风传感器横臂，两三角架应平行且间距在1.5m以上。抗风大于12级。符合《粤气测函〔2018〕28号附件1：广东省国家级气象观测站地面观测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指导意见（修订）》要求 | | 12 | 避雷装置及材料 | ①不锈钢避雷针：2米高，含绝缘座，连接件，紧固件。②含20米长25平方毫米铜芯引下线 | | 13 | 通讯组件 | 采用GPRS\CDMA等无线通信系统传输 | | 14 | 支架线缆 | 温湿度支架，不锈钢支架，所有线缆不外露全部走在支架内部 | | 15 | 百叶箱 | 玻璃钢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行业标准QX/T 193-2013 | | 16 | 安装附件 | 含风横臂、风安装底座、调水平装置、雨量安装底座、各类防腐屏蔽通讯电缆、316不锈钢紧固件等，警示牌、标识牌、线管、基座模版、草皮等。 | | 17 | 其他▲ | 本次项目建设的自动气象站是广东省现有自动气象观测网的一部分，所以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能够与现有白云区的自动气象观测网兼容，数据传输和业务系统兼容，并提供兼容性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兼容性证明，若无兼容性证明，提供供应商近1年内设备兼容广东省气象观测网实际案例或网络兼容性问题初步解决方案及承诺书。） | |
|  | 3 | 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观测场地、仪器基础、线缆敷设、防雷设施等。  （1）观测场地  ①根据观测资料应具有一定代表性和下垫面稳定性的原则，陆地区域站应尽量设置在地面保持自然平整的观测场地一些特殊条件的观测站，可不设置观测场。  ②观测场四周一般应设置坚固、稀疏、美观、耐用、白色不返光材料的围栏，高度**约1.2m高**，围栏的门一般开在北面，亦可位于以方便人员进出或风杆放倒方向的位置。  ③围栏外侧应设立测站标牌、探测环境保护警示牌等标识。标牌的内容至少包括观测站名称、建站时间、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警示牌内容为气象探测环境警示标语，如：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人人有责。标牌和警示牌的材质、大小、样式和安装方法各省（区、市）气象局统一确定。  ④观测场内可以不铺设专用小路。若铺设小路时，路面的宽度应小于50厘米。  ⑤降水较多的地区，四周可修建排水沟，以尽可能减少强降水时造成观测场内积水，排水沟的宽度约为30cm～50cm，深度约为20cm～30cm，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观测场内不宜安装装饰灯。  （2）仪器基础  风、气温和湿度、降水、能见度等传感器的安装设施都应按照《地面气象观测场规范化图册》制作基础。  ①基础的顶面要方正、平滑，并高出观测场地面5厘米以上，以减少积水对紧固件的侵蚀。  ②基础内要预埋一定口径的铝塑穿线管，与地下管道连通，用于仪器缆线的穿行和保护；当有电力电源线时，电源线与信号线需分别设置穿线管。  （3）线缆敷设  观测场内和连接到建筑物中的仪器缆线、电力电源缆线需进行穿管地下掩埋敷设，可在每个仪器位置设置分线井。对于特别艰苦地区，存在施工困难时，可采用其他方式铺设管线。  ①缆线宜采用带有金属屏蔽层的套管（推荐）或PVC套管做防护，并埋入地下，管道直径50mm～100mm，埋设深度30cm～50cm（施工特别困难区域可酌情调整）；电力电源与仪器信号缆线应分管防护。  ②各传感器的信号线均从仪器基础内的套管中穿行。  ③确保观测场内地下缆线防护管端口的严密性，防止鼠类进入地下管网。  （4）防雷设施  应按照《自动气象站场室雷电防护技术规范》（QX/T 30-2021）的要求，设计并建设观测场地、仪器设施的接地工程和防雷工程。**观测场防雷系统接地电阻应≤4Ω**，在高山、海岛等岩石地面土壤的电阻率＞1000Ω•m的观测场，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可适当放宽。  ①观测场须制作单独的接闪器，并确保所有设备均在其有效保护范围内，观测场由垂直接地体和水平接地体共同组成地网，其中观测设备地网与直击雷防护地网相互分离单独设置，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间距大于3m。避雷针的接地线不少于两点分两处不同方向连接至避雷针地网，接入点尽量远离设备地网，以>10m以上为宜，地网与避雷针保持适当的距离  ②观测场内所有仪器塔架、仪器支架、仪器外壳等全部金属设施与观测场设备地网做电气连接，其接地线须从仪器基础外部接地。  ③除特殊（高山、海岛）地域外，观测场直击接地网的接地冲击电阻应≤10Ω，观测场内设备接地网的冲击电阻应≤4Ω，地网的布设应尽量避开人行道路，确因无法避免时，地网须深埋，埋设深度应≥1.2m。  ④与自动站相连接的公共电力电源的输入端、公网通信线路的输出端必须配接性能良好的电涌保护器。  ⑤接闪器、垂直接地体和水平接地体的材料、规格、焊接工艺必须符合标准。 |
|  | 4 | 观测场仪器的布局和安装：  参照《地面气象观测场规范化图册》和《气象仪器和观测方法指南》对观测场地、仪器位置有关要求，兼顾各仪器之间互不干扰的原则，自动气象站的观测场面积原则上应不得小于6米（南北）×4米（东西），本项目拟采用5米（南北）×5米（东西）场地。高的仪器安置在北面，低的仪器须顺次安置在南面，东西成行，南北成列。观测场入口的位置以方便进出和仪器维护为原则，仪器安置在紧靠东西向小路的南面，人员应从北面接近仪器。仪器、设备安装需求表如表3所示。  （1）仪器间距  应参照《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的要求，尽可能使各仪器设施相互间东西间隔不小于4 米，南北间隔不小于3米，仪器距观测场边缘护栏不小于3米；确因条件限制，仪器之间南北间距应不小于2米，东西间距应不小于2米，仪器距围栏应不小于2米。  （2）信号线防护  风向、风速、气温、湿度、降水等仪器的信号缆线都需采用金属、PVC或铝塑等管材做防护，从仪器水泥基础内送入地下，与数据采集器连通。  观测场内地面以上暴露部分的缆线采用白色铝塑管做防护，防止缆线被鼠类咬坏。  （3）温湿度传感器  传感器位于百叶箱内水平面的中心线上；传感器头部向下，距观测场地面的高度为1.5米。  （4）雨量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需制作混凝土基础，承水器口缘距观测场地面的高度为70厘米；雨量传感器混凝土基础顶面尺寸为30厘米×30厘米，高度不足部分用水泥基础垫齐或金属支架牢固支撑（见图3）；采用立柱方式的雨量传感器，须调整立柱高低，保证承水器口缘高度。  表3 仪器、设备安装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仪器** | **安装要求** | **允许误差范围** | **基准部位** | | 气压传感器 | 距地高度120 cm | ±3 cm | 感应部分中心 | | 温湿度传感器 | 距地高度150 cm | ±5 cm | 感应部分中部 | | 风速传感器 | 距地高度10～12 m | / | 风杯中心 | | 风向传感器 | 距地高度10～12 m  方位正北 | ±5° | 风标中心 方位指北杆 | | 气压传感器 | 距地高度120 cm | ±3 cm | 感应部分中心 | | 光电式数字日照计 | 距地高度150 cm  方位正北  纬度以本站纬度为准 | ±5 cm  ±5°  ±0.5° | 日照计中心  光学镜筒筒口 | |
|  | 5 | 运行维护：  定期对雨量传感器进行现场校准，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和安装，维护观测场地和设施，确保区域站运行稳定和状态完好。▲项目验收后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维保期**，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至少3次**自动站巡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2750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20-83642820-826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箱：8724771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

电 话：020-26092703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260927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受过税务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技术商务要求 | 商务和货物（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需求”的要求 |
| 4 | 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是否固定唯一，符合本项目有效报价要求 |
| 5 | ★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
| 6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6.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的“▲”号重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 16分，出现一项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地面气象观测仪器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7.0分) | 根据用户需求书地面气象观测仪器技术性能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7分，出现一项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运行保障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运行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具体、可行性强，利于项目的实施，得9分； 2.运行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完善但不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5分； 3.运行保障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完善、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特点对突发紧急状况处理的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安排具体、可行高，得9分； 2.方案较完整、安排较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 3.方案一般，安排不够具体，可行性低，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3.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 |
| 管理水平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互联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4.0分) | 有与气象预警监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每个得1分，无不得分，共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4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拟委派项目团队 (6.0分)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初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提供2024年3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任职证明。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GDYD240729** |
|  |
| **项目名称：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电 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电 话： 传真： 地址：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总额：￥元；大写：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产品专家检测费用、各项税费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乙方负责将所采购的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3.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涉及国防军事泄密、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所有货物及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6.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气象业务技术准入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完成选址后30天内完成货物购买及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30%。全部站点竣工，完成1期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通过试运行阶段并完成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经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名的合同；

（2）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和复印件；

（3）中标通知书；

（4）验收材料（2期、3期款）；

（5）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货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货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如有）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乙方损失。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正式投入天气观测运行，并通过系统验收次日起，乙方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乙方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正常工作时间在1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或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非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或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八、验收**

1.验收条件：①1期：乙方全部站点完成竣工；②2期：全部站点稳定试运行一个月，乙方出具试运行报告。

2.验收时间：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内容：①1期：全部站点正常运行，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全部完成，乙方需要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施工、竣工等佐证材料；②2期：观测设备稳定运行，提交试运行期间设备正常运行佐证材料，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4.验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5.验收材料：成交人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参考附表一《一般性项目验收（归档）材料列表》）。

**九、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系统验收合格，在此之前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未购买的人身意外险的，在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相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任何意外的，相关责任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乙方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8.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且成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负责在项目终期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资料及安装、测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11.乙方必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培训要求**

1.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软件操作、系统基本维护等；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直至甲方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5.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货物故障。

6.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货、减价、重修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物品，逾期不能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4.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保密与网络安全协议

保密与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需求方；甲方接受乙方正在进行的 的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2.乙方为该项目提供 等服务（以下简称“合作”）；

3.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付保密义务；

4.乙方确保在此项目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信息、单位及个人隐私信息、相关程序源代码等）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存储、使用、传播、公开此次合作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4.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4.1.1.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接触到的相关内容，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及相关程序源代码，

4.1.2.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4.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5.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需要遵守但不限于如下保密要求；

5.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接触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系统数据信息、单位及个人隐私信息、相关程序源代码等）泄露给他人，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协议无关的工作。

5.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包括系统数据、第三方代码、接口等，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他人。

5.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他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数据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U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他人。

5.4.乙方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定期组织保密制度培训，并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与本协议相同内容的保密协议，确保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乙方应将参与本项目员工的有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项目经验等）给甲方，如需更换员工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6.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6.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6.3.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6.4.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6.5.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7.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需要遵守但不限于如下网络安全要求；

7.1.乙方须对甲方涉及到网络安全的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与协助，使甲方的工作能够顺利地进行。

7.2.乙方有义务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7.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网络安全服务、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系统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应急措施延迟或停顿，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5.乙方应在启动服务前认真填写乙方资料，向甲方通报其信息系统结构、功能和用途、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原雇员）的行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6.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引人误解的陈述，并且具有承担本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能力和资格。

7.7.乙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乙方对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7.8.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务器应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更新补丁，设置复杂的管理员密码，进行必要的系统安全加固。

7.9.乙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当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制度。

7.10.乙方不得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7.11.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服务开办多个网站的，须保证所有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7.12.甲方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13.系统上线运行前，应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一起进行安全检查测评，通过检查测评后才可上线正式运行。

7.14.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安全事件的处理。如因乙方的不配合而导致出现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乙方负责自己开发和部署的应用系统的安全，对应用系统的操作、更新、配置的安全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自身数据安全、客户端安全等的相关责任。

7.16.乙方有义务制定相关系统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纳入甲方的事件响应计划中。

7.17.安全管理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持续监督方式乙方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

7.1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甲方数据。

7.19.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等工作。

7.20.甲方需同意并书面授权乙方进入甲方机房或系统的运维人员，如乙方变更被授权人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根据原授权同意有关人员进入机房或系统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如因情况紧急，甲方授权人员可以要求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或系统对其进行操作。乙方人员在甲方（含甲方授权人员）授权之下进行的操作对甲方系统所产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甲方有义务加强对乙方进行信息安全教育和监管；如需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授权下正确执行或操作甲方系统的安全功能、措施和机制，甲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培训。

7.22.乙方需协助甲方通过涉及本合同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乙方为整改系统所产生费用全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需要额外支付。

8.违约责任：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协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拿到本协议范围之外使用，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已签订资源合同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0.本协议有效期自主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截止。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11.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1.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4267**

**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72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4072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4072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综合气象监测网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GDYD240729），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